

109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英語辯論訓練計畫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隨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和 108 課程綱要展開，學生除了學習課本的知識外，更注重學生運用知識的能力，學習不再像以往僅被動吸收課本的知識，而是要發展出 108 課程所揭櫫之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以個人為學習的主體擴展至和他人、環境的互動，並增進社會參與來了解並處理社會的各種情況，最後達成終極目標成為一個終身學習者。

英語辯論扮演著一個整合型的活動，學生在參與英語辯論時，即是在對這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做最好的呼應，針對每一個辯論題目，學生從自己的生活情境做系統性思考與反思，用不同的工具準備每個辯論題目所需要的資料，英語文則將更多元的資訊帶到學生眼前，讓學生視野放大至國際，並且提昇學生英語文能力。小隊辯論的形式則讓學生有機會互相交流並學習如何互動與團隊合作。

在高中階段，學生若能參與英語辯論，對於他們的學習，定能有相當的收穫；然而，受限於英語辯論在臺灣推廣的程度和教師們在英語辯論訓練機會上的缺乏，高中學生較無法實際參與英語辯論，教師也較難在課堂實施辯論活動；因此，本計畫旨在推廣國際英語辯論，透過學術交流基金會邀請國外優秀且具實際辯論經驗的辯士來指導臺灣的高中教師和學生，透過訓練的過程和各式的練習賽來促進辯論技巧、深化英語表達、邏輯思辨和批判性思考能力，以培養接軌國際的溝通人才，也希冀未來英語辯論能成為各校辦理國際交流時，學生間能互動的方式。此外，本計畫也將協助臺灣教師培養其國際辯論賽的相關知能，並舉辦師訓和辯論工作坊，以期擴大本計畫效應，讓更多學生受惠。具體目標如以下：

- 一、提供學生邏輯推理和批判性思考的訓練，以培養未來的領導者。
- 二、增進學生對於國內外政策議題的認識並培養國際觀和分享多元民主價值。
- 三、培養教師辯論知能，讓辯論課程可在各校展開。
- 四、深化並實踐英語教育，推動臺灣成為雙語國家。

貳、**辦理單位**：學術交流基金會

參、**申請條件**：

- 一、學校資格：全臺對辯論有興趣並且已經有計畫要進行英語辯論訓練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學校準備：各校須於 109 學年度有計畫進行英語辯論訓練，並提出相關資訊(見附件)。

肆、**美籍辯論指導教練與經費來源**：由學術交流基金會傅爾布萊特計畫在美國進行甄選；獲選之美籍辯論教授所需相關經費，除部份交通費(詳見第陸點第五項)外，由學術交流基金會資助。

伍、英語辯論指導內容：

一、英語辯論指導原則：

(一)各校須有一位負責英語辯論課程教師，並與美籍辯論教練在課前一小時共同備課，以互相交流和學習相關訓練技巧。

(二)該英語辯論教師和美籍辯論教練應於訓練期間在教室內彼此提供必要的協助。

(三)除了英語辯論教練的授課時間外，建議各校的英語辯論教師應規劃於其他時間訓練學生，以求最好的訓練效果。

二、美籍英語辯論教練教學時間：各校教學時間將於學校獲選後進行協調分配，原則上美籍英語辯論教練每週會在各獲選學校進行一次訓練，每個訓練時段的時長則由各校之辯論課程規劃來調整。

三、各項練習賽的參與：為使學生能夠有更多練習的機會，每季將於各區辦理練習賽，各獲選學校將派至少 4 隊學生參與。

四、由於本計畫預計於 110 學年度舉辦全國性辯論比賽以推選學生代表臺灣參加美國 National Speech & Debate Association (NSDA)辯論大賽，故希望獲選學校能以參與本計畫連續兩年為單位，並盡量鼓勵高一學生參與，以配合其參賽和升學時程。

陸、獲選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各校英語辯論指導教師於 109 學年度應參與由基金會舉辦之辯論教學訓練工作坊至少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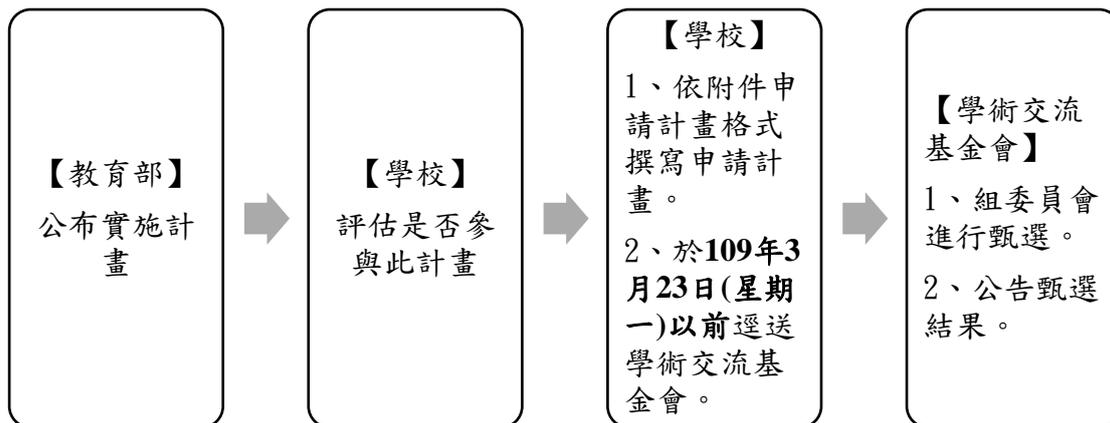
二、月報告：各校每月應填妥辯論訓練課程週誌，並給予美籍英語辯論教練和學校英語辯論課程教師簽名。

三、計畫執行成效回饋：各校應於各學期末填寫期末總結回饋，以供未來計畫改善和學校再次申請之參考。

四、各獲選學校須協助辦理各項英語辯論相關研習活動與競賽。

五、部份交通費用負擔：各校須負擔美籍英語辯論教練之由台北出發之來回高鐵費用，每學期大約為 20-22 週。以高雄為例，台北至高雄之來回高鐵費用為 2980 元，若授課 22 週，預估需 65560 元；台北至台中來回費用為 1400 元，預估需 30800 元。其餘產生之交通(如計程車…)和住宿費用由學術交流基金會負擔。

柒、申請及甄選：



一、申請：

- (一) 計畫公告時程：於 109 年 2 月公告 109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英語辯論訓練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見附件 1)。
- (二) 申請方式：申請學校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前，檢附申請計畫書核章正本乙份，逕送學術交流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並將核章後的電子檔寄送至 kyang@fulbright.org.tw，逾期不予受理(以文件送達日或郵戳為憑)。申請計畫格式請見附件。

二、甄選辦法與評選標準：

- (一) 甄選委員：由學術交流基金會遴聘專家學者進行甄選。
- (二) 評選標準：
 - 1、學校對於 109 學年度英語辯論訓練課程的規劃與執行。
 - 2、學校對於美籍英語辯論教練的需求性及必要性。
 - 3、學校英語辯論教師與美籍英語教練協同教學的意願。
 - 4、學校能提供給美籍英語辯論教練的支援服務。
 - 5、學校是否能協助辦理各項英語辯論相關各項研習與競賽。

三、錄取名額：視該年度各申請學校辯論課程計畫和美籍辯論教練人數而訂。

捌、聯絡方式及送件地址：

- 一、聯絡單位及人員：學術交流基金會楊智凱先生
- 二、郵件寄送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 三、電話：02-2388-2100#125
- 四、傳真：02-2388-2855
- 五、電子信箱：kyang@fulbright.org.tw

玖、附註：

未有要申請傅爾布萊特英語辯論計畫，僅對參與英語辯論訓練工作坊有興趣的老師或學校，麻煩請填寫附件二，並使用電子郵件寄至 kyang@fulbright.org.tw 即可。

拾、附件：

- 一、109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英語辯論訓練申請計畫書格式。
- 二、英語辯論研習調查。